插政办发〔2022〕24号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插旗镇东湖水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 2022-2024年)》的**

**通 知**

各村（社区）、相关部门单位、项目业主单位：

《插旗镇东湖水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5日

**插旗镇东湖水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 案**

#### ( 2022年-2024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东湖水系水环境治理部署要求，有效解决东湖水系周边畜禽养殖污染，切实推进东湖水质提升和水生态改善，根据《华容东湖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方案》、《2022年东湖水系水环境整治任务清单》和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东湖水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2024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以源头控制为重点，加强东湖水系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切实保护我镇东湖水系周边畜禽环境生态安全。

二、整治范围

1、我镇东湖水系流域1000米范围内的4个退养户，涉及大湾村、插旗村。

2、我镇东湖水系流域1000米范围以外已完成资源化利用的7个畜禽养殖规模场和12个畜禽养殖专业户，涉及千和村、众城村、注北村、同福村、插旗村。

三、整治目标

巩固畜禽退养成果，严禁我镇东湖水系流域1000米范围内的退养户复养反弹和新（改扩）建养殖场；对东湖水系流域1000米范围以外已完成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加强对处理设施的常态监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粪污得到资源化利用。

四、整治内容

**1、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退养户“回头看”。**认真开展我镇东湖水系流域1000米范围内4个退养户“回头看”工作，做到不反弹、不复养，禁养区域内不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各村场和相关单位要加大功能性拆除退养户的督查力度，防止重建和复养；加大禁养区内新建养殖场（户）排查力度，严厉禁止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

**2、加强养殖场（户）环保设施维护和日常监管。**加强我镇东湖水系流域1000米范围以外19个养殖场户环保设施日常监管，做到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养殖场粪污不偷排、不直排，粪污得到资源化利用。各村场和相关单位要针对发现的问题由此及彼、举一反三，逐一制定整改清单，督促养殖业主加强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备查；协调处理好养殖场、消纳基地、有机肥生产基地（收运平台）各链条的相互关系，确保我镇畜禽粪污得到资源化利用工作持续推进。

**3、规范新建养殖场报建程序。**我镇适养区内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选址规划必须符合我镇发展规划和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村民委员会同意，乡镇初审，环保、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审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要做到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即主体工程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五、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县东湖水系水环境整治指挥部和县农业农村局东湖水系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成立插旗镇东湖水系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镇长汤文辉任组长，人大主席唐忠爱同志为副组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黎安忠、刘立军、贺友军为成员。领导小组要督促和指导我镇东湖水系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做到责任到人，包村包户到人，确保整治任务落地落实。

**2、建立机制，严肃处置。**建立“组巡查、村为主、镇负责及监督”的常态监管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好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禁养区新建、扩建养殖场情况，坚决控制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域内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时刻关注退养户的发展动态，严禁畜禽退养户“复养”。对退养后又复养的养殖场（户），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签订的禁养协议和退养拆除协议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督促养殖业主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严禁偷排、直排，确保正常运行和粪污得到资源化利用，对能够整改到位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

**3、加强督查，确保成效。**镇党委政府将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对相关单位的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村（社区）要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整治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对工作被动应付，推动不力的相关责任人适时启动问责程